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王晖、王涛等2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9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在经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额度为准,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可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八)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

(九)授权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二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上述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及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次修订内容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一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年4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年4月)

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注: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依据/说明 |
|---|---|---|
|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2,261,334元。 |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6,726,833元。 | 因本行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本发生变动调整。 |
|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3,612,261,334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3,726,726,833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因本行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本发生变动调整。 |
| 第三十三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br>(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三十三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br>(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反馈意见将党委职责进行调整与增加。 |
| 第二百四十一条<br>……<br>(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br>……<br>2.本行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br>…… | 第二百四十一条<br>……<br>(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br>……<br>2.本行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br>…… | 参考同业表述并结合我行实际调整 |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
| 4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38 | 成都银行 | 2023/4/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4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关联回避 |
|---|---|---|---|---|---|
| 1 | 关于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8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45,740,33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45,740,3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60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60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锦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郑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1.05 | 《关于选举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1.06 | 《关于选举谢柳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1.07 |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阎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张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6,725,233 | 99.9938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1.02 | 《关于选举郑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1.03 |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1.04 |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1.05 | 《关于选举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1.06 | 《关于选举谢柳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1.07 |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2.01 | 《关于选举阎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2.02 |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2.03 |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 2.04 |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231 | 99.3996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玙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10日起,调整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08852 |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

二、调整内容

1、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更新上述调整内容。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8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基金代码:159670;认购代码:15967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95号文准予注册,于2023年3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6月21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6月21日提前至2023年4月10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22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等,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HOO5zw0q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颜杰先生,独立董事王学恭先生,财务负责人孔芸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8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生猪销量26.60万头(其中商品猪24.03万头,仔猪2.57万头),2022年3月生猪销量13.06万头(其中商品猪11.43万头,仔猪1.63万头),同比上升103.68%,环比下降6.93%;销售收入合计43,158万元,同比上升189.59%,环比下降2.76%。

2023年1-3月累计生猪销量78.41万头,(其中商品猪72.45万头,仔猪5.96万头),2022年1-3月生猪销量38.34万头(其中商品猪35.77万头,仔猪2.57万头),同比上升104.51%;销售收入123,684万元,同比上升141.2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3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及仔猪出栏同时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48,473股,限售期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因2023年4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2,020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606,06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808,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171,23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36,84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59%。

2022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08,62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948,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968,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个人股东张继军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达智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68,47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7%。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48,473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2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张继军 | 1,020,000 | 1.26% | 1,020,000 | 0 |
| 2 |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69,908 | 2.06% | 1,669,908 | 0 |
| 3 |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8,565 | 0.36% | 298,565 | 0 |
| 合计 | | 2,968,473 | 3.67% | 2,968,473 | 0 |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020,000 | 12 |
| 2 | 战略配售股 | 1,948,473 | 